第十章

简易程序

本章重点:

- (一) 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概述
- (二)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特点、简易转普通

◆第一节 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概述

● 一、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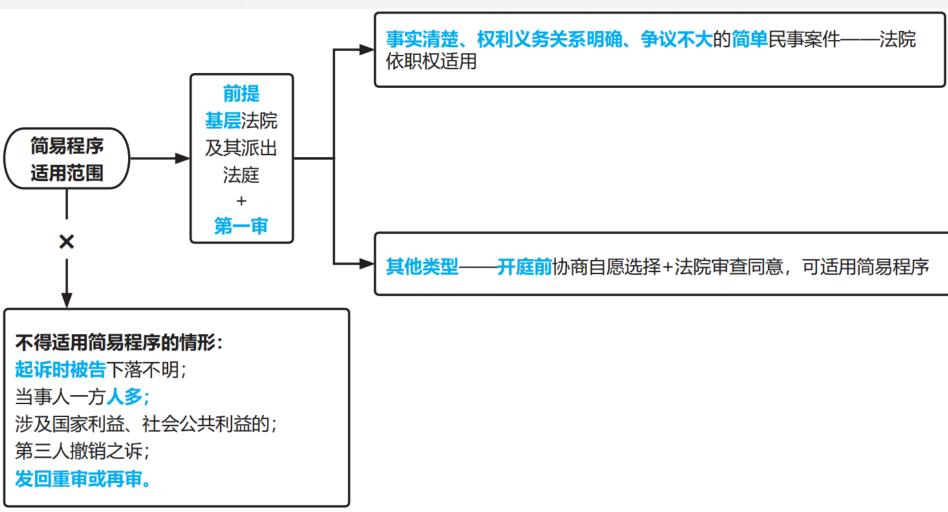
- 民事诉讼中,广义的简易程序包括争讼简易程序和非讼简易程序 (非讼程序多为简易程序),争讼简易程序则包括"简易程序"和 "小额诉讼程序"。
- "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多为初审程序,但并非普通程序的附属程序,而是与普通程序并存,在诉讼程序体系中具有独立的地位。

● 二、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价值取向

●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1. 主体: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
- 2. 审级: 第一审民事案件
- 3. 案件:
- (1)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在开<mark>庭前</mark>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 (2)下列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②发回重审的;
 -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如: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 债程序的案件。

●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注重调解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6类案件应当先行调解:(不能调或显然没必要的除外)

- 1. 涉及家庭、邻里、合作伙伴、劳务雇佣等熟人纠纷:
- (1)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2)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3)合伙协议纠纷;(4)劳务合同纠纷;
- 2. 争议小的纠纷: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
- 3. 标的额小的纠纷

审理过程

简化

- 1. 审判组织: 独任制
- 2. 审理前准备:
- (1)**文书送达方式简化**:可用简便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简便方式送达开庭通知,必须确保当事人收悉,否则人民法院不得按撤诉处理或做出缺席判决

【注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涉及公告送达,转普通)

- (2)**诉讼权利义务告知方式简化:**可口头告知,但**必须告知!!!** 尤其是涉及回避、自 认、举证责任等重要的权利义务!!!
- (3)**举证期限缩短:**举证期限≤15日;当事人双方均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 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或确定开庭日期。
- (4) 开庭方式便捷: 当事人一致同意, 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 (5)证据交换等其他准备环节可省略。
- 3. 开庭审理:
- (1)原则上:一次开庭,当庭审结,当庭宣判(再次开庭例外);
- (2) **庭审方式灵活**,没有明显的阶段性;但要注意保证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保障当事人答辩、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
- (3) 审理期限: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1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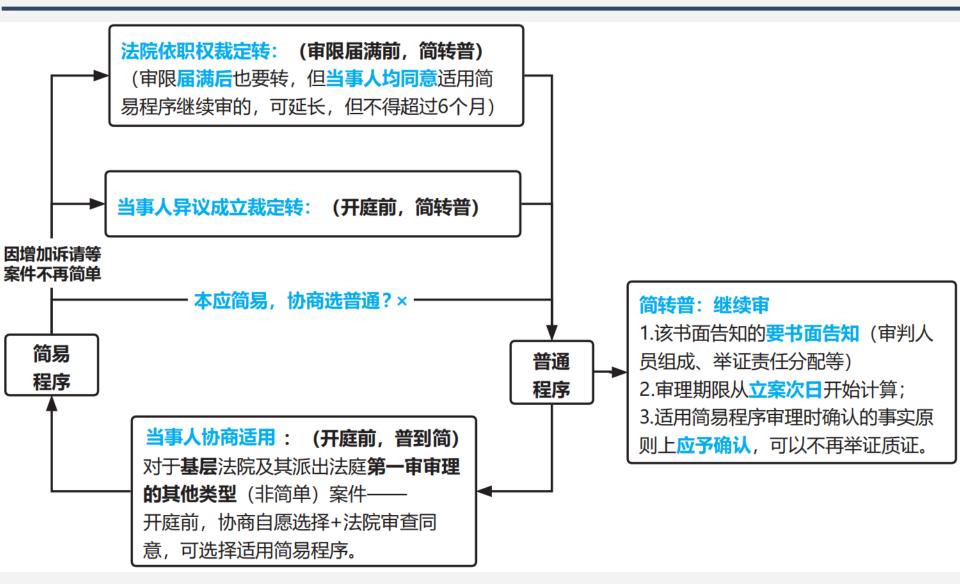
●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裁判文书 简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 法院制作裁判文书时对认定事实或裁判理由部分可以适当简化:

- 1. 达成调解: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需要制作民事调解书的;
- 2. 明确承认: 一方当事人在诉讼中明确表示承认对方全部诉讼请求或者部分诉讼请求的;
- 3. 涉密涉私: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一方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的相关内容, 法院认为理由正当的;
- 4. 双方同意: 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简化。

● 三、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化

简易程序转 普通程序	转换情形	(1) 当事人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	
		转为普通程序; 异议不成立的, 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 应当记	
		入笔录。转为普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审判人员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	
		通知双方当事人。转为普通程序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	
		行举证、质证;	
		(2)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3)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人民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留	
		置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	
	期限计算	审理期限从立案之日起计算,不是从程序改变之日起算	
普通程序转	大大	(1)原则:不允许转;	
简易程序	转换情形	(2) 例外: 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前)	



第十章

小额诉讼程序

本章重点:

- (一) 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概述
- (二)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特点、简易转普通

本章概要

- ◆ 第一节 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
- ◆ 第二节 简易程序
- ◆ 第三节 小额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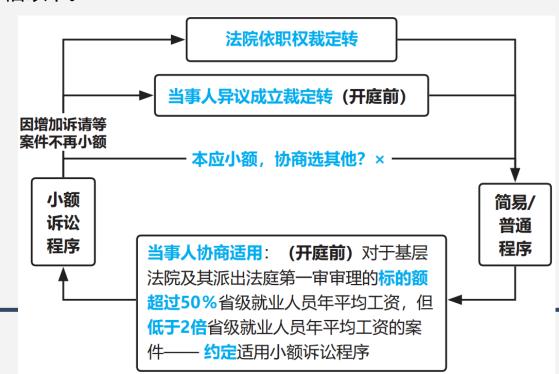
◆第一节 小额诉讼适用

1. 适用主体

- (1) 原则上是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
- (2) 海事法院可以审理海事、海商小额诉讼案件。

2. 适用条件

- (1) <mark>依职权</mark>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
- 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
- (2) <mark>依约定</mark>适用: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





前提 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 第一审 +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 标的额≤**50**%省级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法院**依职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2倍省级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的额

- >50%省级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一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正向列举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正向列举:

- 1.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
- 2.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
- 3.银行卡纠纷;
- 4.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
- 5.身份关系清楚, **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
- 6.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 7.劳动关系清楚, **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
- 8.劳务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
- 9.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反向排除

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

- 1.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
- 2.涉外民事纠纷;
- 3.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 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 4.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纠纷;
- 5.当事人提出反诉的纠纷;
- 6.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纠纷。

◆第二节 小额诉讼特点

	举证期限缩短:举证期限一般不超过7日;确有困难经申请,可延长至15日。				
过程简化	审限缩短: 立案之日起 2 个月内,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由本院院长批准, 可以延长 1				
	个月。				
文书简化	裁判文书可以简化,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裁判主文内容; 认定事实或裁				
	判理由部分可以省略。				
裁判一审	小额诉讼程序中的判决:一审终审;不可上诉;可再审;				
	驳回起诉的裁定:一审终审;不可上诉;可再审;				
终审	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一审终审;不可上诉;不可再审。				

◆第三节 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程序对比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小额程序
适用对象	民事案件	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第一审、发回重审、再审)	审理审理的简单案件	审理审理的简单小额案件
	(另一中、及四里中、丹中)	(仅限第一审)	(仅限第一审)
审理组织	合议制/独任制	独任制	独任制
举证期限	≥ 15 E	≤ 15 日	≤7日(确有困难经申请可
	≥ 15 日		延长至 15 日)
审理期限	6+6(特殊情况)+X(上级批准)	3+1(本院院长批准)	2+1(本院院长批准)
文书送达	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	可简便送达;	可简便送达;
	日事八千裕小奶的可公百及及	不可公告送达	不可公告送达
文书简化	不可简化	事实认定、裁判理由可简化	事实认定、裁判理由可省略
审级制度	两审终审	两审终审	一审终审,不可上诉可再审
	可上诉	可上诉	(因程序再审→可上诉;
	可再审	可再审	因内容再审→一审终审)